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美包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对嘉美包装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培训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

2、培训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芜湖东路 189 号嘉美总部大楼会议室及远程培训

3、培训方式及对象

培训采用现场及远程授课、发送培训材料持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对象包括嘉美包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培训人员

中泰证券嘉美包装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培训工作。本次培训人员为李硕（保荐代表人）、毕翠云。

5、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主要涉及董监高行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再融资品种介绍、再融资审核重点关注问题等，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

6、培训效果

嘉美包装相关人员积极参与、认真听取培训的内容，并对培训课件进行了系统、全面的学习。本次培训进一步增强了培训对象对再融资相关监管政策的熟悉和深入理解，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陈胜可

李 硕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